

“15条”新政加持，科技成果转化如何又快又好

青岛从“真金白银”支持、成功范式推广等方面综合施策，推进科技成果及时有效转化为新质生产力

□青岛日报/观海新闻记者 耿婷婷

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共生，科技成果转化是必由之路。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，青岛拿出了最大诚意。

3月5日，记者自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获悉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十五条政策》）日前已经印发。为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《十五条政策》借鉴北京、合肥等城市先进经验，吸纳青岛科技大学等本地高校院所成功做法，经多次研究、论证，最终形成了完善的政策矩阵。

一方面，新政是面向未来发展的“冲锋号”。《十五条政策》从科技成果转化供给、服务、落地、保障等四大方面入手谋划未来，为全市科技成果的产出和落地织密了政策网，并以“真金白银”的支持为科技成果转化护航。

另一方面，新政也是对过去青岛科技成果转化的前沿举措、创新“打法”的总结与吸收。在政策强调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、“青科大模式”、海洋科技大市场平台作用等方面，青岛已经有成熟的探索经验和成果。此番要把过去“点”上的成果进行提炼，并形成系列的普适化举措加以推广。

“四个聚焦”贯穿科技成果产出、转化全链条

这不是青岛第一次从顶层设计上发力谋划科技成果转化。去年，青岛出台的《青岛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十条措施》重点是加强制度建设，鼓励高校院所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。此次《十五条政策》则在去年政策的基础上继续深化、加强衔接，重点是加强政策引导，支持高校院所强化产业导向，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新质生产力。

新政坚持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线，围绕高校院所主体，扎实推进“有源头的创新、有组织的转化、有体系的服务”，突出“四个聚焦”，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。

聚焦关键节点。《十五条政策》坚持沿着脉络打通六位、畅通堵点，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、各环节，统筹谋划、系统布局，重点瞄准供给端、服务端、需求端，精准施策发力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聚焦投资于人。《十五条政策》突出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核心地位，注重人才激励，提升科研人员转化成果的获得感与成就感，强化人才驱动，打造一支高水平、专业化的技术经纪人队伍。

聚焦产业需求。《十五条政策》围绕“10+1”创新型产业体系和“4+4+2”现代海洋产业体系，优化学科设置，加强中试熟化，深化产学研对接，打造转化园区，开展绩效评估，实现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。

聚焦要素供给。《十五条政策》强化生态思维，针对短板弱项，科学合理配置基金、场景、市场等急需紧缺的关键要素，让更多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从具体内容来看，《十五条政策》涵盖科技成果转化供给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、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四个方面，以“真金白银”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的产出与转化——

以最高400万元的额度，鼓励高校以产业应用为导向新增或调整学科专业；以最高500万元的项目支持，鼓励高校院所围绕企业主体和产业需求开展科研立项；组建首期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，容错率最高可达100%；围绕重点产业建设概念验证平台最高奖补200万元、新入选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最高奖补2000万元、新获批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器最高奖补200万元；支持科研人员带科技成果在青创办科技企业，符合条件的纳入青岛产业领军人才（团队）选拔，给予最高500万元人才津贴……

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，政策出台后，市科技局还要通过完善实施细则、细化工作任务、加快落地落实等方式，切实推进措施落地见效、落实到位。

让高校从“我能给什么”向“产业要什么”转变

一项最新的统计显示，中国海洋大学近年来新增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，围绕智能海洋数据采集、海洋超级计算、跨媒体智能系统研发等领域系统攻关、产出成果，在青岛企业转化了7项科研成果，累计金额达到1500万元。其中，与青岛一科技公司联合研发的漂浮式测风激光雷达已经服务了国内50余个海上风电场。

山东科技大学新增设的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，组建了数智化储能专业团队，研发成果不仅应用于青岛本地储能项目，还成功应用于国内20余个储能电站，创造了超6000万元的经济效益，为青岛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。

这样的成果验证了一个真理：让高校的学科专业设置从学校“象牙塔”转向经济“主战场”，推动高校科技创新与城市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一招。这也是此次《十五条政策》把“设置产业导向学科专业”放在开篇位置进一步强调的重要原因。

高校是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主力军，是关键技术攻关的策源地。随着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加速推进，青岛传统产业面临转型升级压力，创新型产业体系需要培育壮大，这迫切需要本地高校提供更精准、更高质量的人才和技术创新支持。

事实上，此前青岛已经实施了产教融合示范学科专业建设工程，支持在青高校紧密对接青岛产业体系，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，增设急需紧缺学科。示范学科建设坚持产业应用导向，以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重点考量因素，统筹各高校服务地方活力情况、学科专业与青岛产业发展关联度、申报学科专业基础及校企合作、社会服务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价，目前已经支持22所高校建设了50个产教融合示范学科。

这些产教融合示范学科成果已经喷薄而出并广泛应用于深海探测、空天装备、集成电路等青岛关键产业领域，相关学科专业的在校生、毕业生、就业人数、留青人数等核心指标均保持增长态势。

结合此次《十五条政策》的出台，青岛将启动新一轮产教融合高水平学科建设工程，持续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，新增或调整50个学科专业。为此，要制定产教融合学科专业建设绩效评价标准，建立财政投入与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要科学开展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重点产业匹配度研究，建立产业急需学科专业引导清单，引导高校从“我能给什么”向“产业要什么”转变，为青岛产业发展提供更精准的助力。



①中国海洋大学的学生在虚拟仿真实验室中学习。韩星 摄

②青岛科技大学的吴明铂教授（左一）指导学生做实验。

③山东科技大学的伺服控制式变刚度隧道衬砌动—静加载试验系统。韩星 摄



■科创走廊科技成果对接暨“青岛好成果”月度路演活动举办。

《十五条政策》推动科技成果转化

●在去年出台的《青岛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十条措施》的基础上继续深化、加强衔接

●重点是加强政策引导，支持高校院所强化产业导向，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新质生产力

●坚持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线，围绕高校院所主体，扎实推进“有源头的创新、有组织的转化、有体系的服务”，突出“四个聚焦”（聚焦关键节点、聚焦投资于人、聚焦产业需求、聚焦要素供给），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

●从具体内容来看，涵盖科技成果转化供给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、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四个方面，以“真金白银”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的产出与转化

■海洋科技大市场搭建起线上线下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。



让“青科大模式”在青岛遍地开花

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，“青科大模式”有鲜明的特色，广为人知。《十五条政策》中提到，推广“校聘企用”人才共引共享模式，鼓励高校链接校友资源、发展“校友经济”；支持科研人员赴企业担任“科技副总”、企业高管到高校院所兼职“产业教授”；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职称序列，将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作为科研人员晋升职称、岗位聘用、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……这些前沿举措在青岛科技大学都有成熟经验，为《十五条政策》提供了经验借鉴。

这些年来，依托化工、橡胶、材料等优势特色学科，青岛科技大学聚焦科技成果转化，以产业需求为牵引，不断深化机制改革。打造了“培育学科性公司孵化上市”“转让核心技术迭代赋能”“共建校企协同科创飞地”“打造创新创业共同体”“构建校地融合发展平台”“建设行业研发技术中心”“概念验证中心全链条孵化”等7种成果转化新模式，孵化了40余家科技创新企业，有力推动了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

在制度层面，青岛科技大学出台18项成果转化相关制度，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，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，设立成果转化型教授并单列评审，已有超100人凭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获评高级职称；打造专业化服务队伍，组建近200人的技术经理人队伍，引进50余家专利代

理机构，强化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青岛科技大学的两个项目技术转让额分别达到了7.7亿元和2.2亿元，全校科研项目总合同额近30亿元。现在，该校有15个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与成果转移转化载体，通过科研成果转化培育或提供核心技术支撑上市的公司达到了10家。

现在，《十五条政策》为青岛的科技成果转化绘出更细致的发展路径。紧扣政策要求，青岛科技大学也聚焦重点任务推进工作，对促进成果转化提出了更高要求——

要优化学科与人才布局，对接青岛“10+1”创新型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，培育复合型转化人才，深化校企人才共引共享模式；要强化有组织科研，聚焦企业关键技术、整合资源开展技术攻关，扩大科技成果池，提升成果产出质量与转化效率；要深化政策落地，积极对接专员小组，用好成果转化基金，完善激励机制，释放政策红利，推动更多成果在青岛本地转化，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高校力量。

更值得期待的是，随着《十五条政策》的布局落地，“青科大模式”将成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系统化“组合拳”，可以在青岛科研院所、高校中复制、推广，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过程中遍地开花。

让海洋科技大市场成为“总平台、总窗口”

科技成果转化离不开平台的搭桥通路。《十五条政策》提到“高标准建设海洋科技大市场”，将其定位为科技成果转化的“总平台、总窗口”。

在市科技局的支持下，海洋科技大市场由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牵头，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建设和运营。自成立以来，便持续发挥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优势，突出海洋和上合技术转移特色，提供成果发布、交易评估、概念验证、供需对接、人才培养、科技金融、创业孵化等全链条服务，建设了线上线下融合的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。截至去年年底，大市场已累计征集成果4860项，组织对接活动437场，转化落地286项，其中衍生孵化企业96家。

此次《十五条政策》明确提出，海洋科技大市场要每年筛选高质量科技成果2000项以上、本地转化500项以上。因此，大市场要进一步立足科技成果供给、需求、服务的“三端”，进一步增强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效。

在供给端，着力提升成果源头供给质量。海洋科技大市场要联合驻青高校院所，重点创新平台组建驻校（院）技术经理人队伍，构建“市科技局+国企+区市+技术经理人+海洋科技大市场”专员小组，靶向对接科研单位，通过驻点服务、举办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大赛和“青岛好成果”系列路演等渠道，征集高价值待转化成果。同时，对科技成果进行分类分级评价，以商业化应用为导向，建立高校院所可转化“科技成果池”。进一步通过“月度路演、季度汇演、年度优选”阶梯体系，组织项目进行路演和产学研对

接。对于关键群体，大市场还要完善线上平台技术经理人积分功能，设立专项资金，对年度促成成果就地转化、项目就地孵化绩效突出的驻校（院）技术经理人，通过所在机构给予奖励。

在需求端，开展以需求导向的成果转化。在市科技局支持下，海洋科技大市场要联动市直部门，编制“10+1”创新型产业和“4+4+2”现代海洋产业企业技术需求清单。要联合“柠檬豆”等市场化机构，持续开展企业需求挖掘分析工作。一方面，把需求“引进来”，主动推送给驻校（院）技术经理人，定向寻找校内创新资源；另一方面，让服务“走出去”，组织高校院所“科技服务团”，以企业需求为牵引，深入产业一线开展常态化需求诊断与产学研对接服务。同时，要提升海洋科技大市场线上平台保障能力，围绕青岛重点产业，建立成果库、人才库、机构库、产品库，完善数据底座和知识图谱，运用AI技术，缩短产学研对接周期，提高供需匹配精准度。

在服务端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生态。海洋科技大市场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，为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提供全方位定制化服务。同时，筹建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，组建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服务联盟，广泛吸纳高校院所、技术转移机构、孵化载体、概念验证平台、中试服务平台、金融机构等参与。大市场还要编制和发布驻青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白皮书，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十大案例，全面摸排驻青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现状、创新模式及取得的成效，推广先进经验。